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及
- (3)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
之規定

謹此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除普通決議案3(a)外)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懷民先生持有2,424,66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胡懷民先生須迴避表決，並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本人連任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普通決議案3(a)，有權出席的股東共有股份總數為1,166,201,85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及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5港仙之末期股息。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3(a)	重選胡懷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3(b)	重選滕松松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3(c)	重選嚴兵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目前最高董事人數為二十(20)名，以及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酬金。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4	重新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5	向本公司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6	向本公司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7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內。	610,478,676股 (100%)	0股 (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完整版本請參閱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有九名董事。執行董事季琬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非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嚴兵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張廷基先生（「張先生」）及張燕女士（「張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不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彼退任後，張先生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張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及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及張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之規定

鑑於張先生及張女士的退任導致：(i)於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最低人數；(i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組成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iv)審核委員會不再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v)薪酬委員會不再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缺少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主席；(vi)提名委員會不再依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ii)鑑於依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董事會中並無不同性別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季琥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非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嚴兵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